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许可[2015]1266号文募集的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医疗指数分级”)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2月21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意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名称变更为“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1. 投资者变更持有部分的“广发医疗指数分级”基金份额,将自动按每份额0.05%收取赎回费,收取赎回费后,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后的余额归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 会议投票权自投票日起至2020年7月20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规定的投票权行使方式为准)。

3. 会议通过表决票送达至首次大会议公机关的指定地点,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大道国际广场东裙楼4楼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电话:020-3428105, 38999070

电子邮件:gffundcs@gffunds.com.cn

咨询电话:020-3428105, 38999070

2.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关于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3. 权益登记日

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6月12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投资者投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在开会时,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提供本人的身份复印件;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6. 会议投票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1票表决权。

7. 会议召集

本次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召集人工作,但基金管理人未履行召集人职责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

8. 会议通知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将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布。

9. 会议议程

会议议程包括但不限于:(1)说明会议召集情况;(2)宣读会议议案;(3)讨论会议议案;(4)投票表决;(5)计票;(6)宣布计票结果;(7)宣读会议决议;(8)会议结束。

10. 会议表决

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

11. 会议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1票表决权。

12. 会议表决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半数以上(含本数)时,即为有效,否则为无效。

13. 会议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14.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15.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16.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17.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18.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19.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20.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21.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22.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23.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24.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25.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26.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27.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28.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29.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30.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31.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32.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33.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34.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35.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36.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37.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38.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39.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40.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41.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42.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43.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44.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45.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46.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47.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48.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49.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50.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51.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52.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53.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54.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55.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56.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57.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58.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59.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60.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61.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62.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63.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64.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65.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66.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67.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68.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69.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

70. 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数达到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时,即为通过。